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2018年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赵敏女士、独立董事马骏先生以及董事董振东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由赵敏女士担任。

二、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开展 2017 年年报相关工作：召开年报编制前期沟通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工作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召开沟通会，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2、2018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五项议案。

3、2018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

季度报告。

4、2018年5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18年8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6、2018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总体评价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各项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赵 敏 

马 骏 

董振东 